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皓邦承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黄伟义齿有限责任公司与皓邦承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皓邦承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义齿加工费2,402,04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标准详见附表,暂计算至2024年9月3日为101,719.01元;自2024年9月4日起,以2,402,04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欠款付清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皓邦承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暂计算至2024年9月3日,前述请求金额合计为2,503,762.0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30日8:30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